



如何過教會生活

經文：林前12:12-31

引言：

教會不是房子，不是財產，而是許多信主的人聚在一起成為一體。信徒是教會的肢體，好像身體上面的四肢五官等。我們應該如何過教會的生活？

一．認清各肢體的功用。手，腳，口，鼻，耳，眼等都要知道自己的功用。然後按着自己的功用去工作，各人作自己的事(林前12:12-17)。

二．要順服神的安排，配搭。神把我們放在那裏，就不要移動，否則會變成怪人(林前12:18-24)。

三．要盡自己的能力去作應作的工作。不要罷工或懶惰。如有一個肢體不盡力去作，那麼必會發生問題的。

四．不要彼此排斥或彼此攻擊，說我不要你，不用你(林前12:21)。

五．要知道如何分工合作，去作各人所應作的。

六．要特別體貼軟弱的(林前12:22-23)。因他軟弱，所以特要我們去幫助。

七．要同甘共苦，彼此關顧(林前12:25-26)。不要將受苦的肢體置之不理，自己享受快樂。

八．不求權利，只求服事，叫別人得舒服。為叫人得舒服，即使自己吃虧，也是已達到作人的目的了。

九．凡事要有愛心，本着愛心去作。存愛心去作就不會痛苦，就會感到快樂，這是一種享受！

結論：

主耶穌就是如此本着愛來救贖我們，所以我們也當效法主的愛，在記念聖餐時更要效法主去過和睦的生活。這不但適合於教會，也適合於家庭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